



2013年12月27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2048(2012)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安全理事会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报告(见附件), 报告内容涵盖20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委员会的各项
活动。报告是根据1995年3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1995/234)提交的。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提醒安理会成员注意, 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给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几内亚比绍的
第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穆罕默德·卢利什基(签名)



附件

安全理事会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 2048(201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报告

[原文：英文]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 2048(201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这项报告涵盖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情况。

2. 2013 年，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为主席穆罕默德·卢利什基(摩洛哥)，和副主席卢森堡。

二. 背景

3. 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5 月 18 日第 2048(2012) 号决议第 4 段对五名指定的个人规定了立即生效的旅行限制，2012 年 7 月 18 日，委员会批准再指定六名个人接受该决议第 4 段规定的旅行禁令。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共有 11 人被指定受旅行禁令的约束。

4. 安理会第 2048(2012) 号决议第 9 段设立了一个制裁委员会以执行下列任务：(a) 监测该决议第 4 段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b) 指认受该决议第 4 段规定措施约束的个人并审议根据该决议第 5 段提出的豁免申请；(c) 制订必要准则，以便于执行该决议规定的措施；(d) 在 30 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第一份工作报，其后在委员会认为需要时提交报告；(e) 鼓励委员会与有关会员国和国际、区域及次区域组织进行对话，特别是与该区域的有关会员国和国际、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对话，包括邀请这些国家或组织的代表与委员会举行会议，讨论如何实施这些措施；(f) 向所有国家和国际、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寻求它认为有用的信息，了解各个国家和组织为有效实施决议规定的措施采取了哪些行动；(g) 审查关于违反或不遵守该决议所列措施的指控的信息，并采取适当行动。

三. 委员会活动摘要

5. 2013 年，委员会没有举行任何非正式磋商。

6. 2013 年 12 月 18 日，委员会批准了使用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理会关于受到安理会制裁的个人和实体的特别通知方面所达成的协议。委员会同意与国际刑警组织合作就旅行禁令综合名单上的个人发出特别通知问题进行合作。

7. 2013 年 12 月 18 日，委员会同意向所有会员国分发一项普通照会，提醒会员国根据第 2048(2012) 号决议第 10 段应当承担的义务。

四. 违反和据称违反制裁制度的事件

8. 2013 年没有关于违反或据称违反规定的事件。

五. 见和结论

9. 执行安全理事会所规定措施的主要责任在于各会员国。委员会就其本身而言，在推动和监督执行相关措施时，非常感谢会员国和其他来源提供的信息和支持，事实证明这些信息和支是决定适当行动的有用工具。委员会将继续致力于尽可能切实有效地履行其任务。

附录*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048 (2012) 号决议收到的报告

会员国	文号	来文日期
澳大利亚	S/AC. 54/2013/3	2013 年 3 月 22 日
奥地利	S/AC. 54/2013/2	2013 年 1 月 16 日
卢森堡	S/AC. 54/2013/1	2013 年 1 月 11 日
俄罗斯联邦	S/AC. 54/2013/4	2013 年 12 月 18 日

* 2012 年 5 月 18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收到的报告清单载于委员会前次报告([S/2012/975](#))附录中。